

化学与化工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教师理论联系实际水平，建成一支既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又具备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对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要求，通过鼓励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进行工程实践环节的学习和锻炼，强化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进一步完善知识和能力体系，提高综合素质，丰富教学内容和案例，提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通过科学的考核方式，评价教师经过培养后的工程实践能力，并与本科生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毕业环节和实践教学任务聘任挂钩，以进一步增强培养工作的实效性；同时，通过教师下企业等形式，推动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实施对象

需承担工科专业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和实践环节（含生产实习、认识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教师，必须通过对应专业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或认定。其他教师如本人需要也可自愿开展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锻炼。

三、培养方式与考核

（一）培养方式

从实际工作和教学需要出发，结合专业特点和教师本人专业发展方向，需要经过以下至少一种形式的锻炼增补工程实践经历：

1. 结合企业合作项目进行。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工程技术开发项目或工程设计类项目 1 项以上（项目持续 6 个月以上）；或者作为主要项目参加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工程技术开发项目或工程设计类项目 1 项以上（参与项目持续 6 个月以上）。

2. 联系专业对口的企业参加工程生产实践。到专业对口企业或设计单位参加工程实践的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

（二）考核

1. 所有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专业教师均需经过工程实践能力考核。

2. 考核方式为学院组织考核。

（三）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教师，经向学院申请，可认定其已具备工程实践经历：

1. 已有 6 个月以上的企业工作或工程实践经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人完成工程技术开发项目或工程设计类项目 1 项以上（负责/参与项目持续 6 个月以上）；

四、组织与实施

1. 相关教师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个人实际制定培养计划，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新教师，原则上要求 3 年内完成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考核。

3. 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与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结合，未通过工程实践能力认定与考核的工科专业的教师原则上不考虑推荐申请相应学科专业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4. 教师在培养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声誉，确保实践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5. 各学科、基层教学单位应重视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工作，积极为教师参加工程实践提供帮助。要加强对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管理、检查并指导。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